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泉资规〔2020〕310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加强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的意见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行政审批服务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根据《泉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介超市管理规定（试行）》（泉行政管〔2019〕44号），现将《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建立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能转变情况，建立清单事项

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并公布《市资源规划局保留为市级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保留为市级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

保留为市级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是指我局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结合工作实际，我局目前保留为市级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包括：

1.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需提供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的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

2. 规划条件变更审批时，需提供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

3. 城市、镇规划区内重要地块以外、需由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需提供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告。

4.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需

提供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 按照《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规定应编制《日照影响分析报告》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需提供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

6. 按照《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规定应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需提供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7. 划拨土地使用权审核时，需提供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测绘的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8. 不动产登记时，需提供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测绘的不动产测绘报告。

9.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核发时，需提供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测绘的规划竣工测绘报告。

10. 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授权经营审核时，需提供有相应资质的土地评估单位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报告。

（二）市级行政审批可能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以下两类情况参照“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管理。

1.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含中

中介机构)的服务事项。如:海域使用论证。

2.不列入我局保留为市级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但我局作为该中介事项的行业主管部门。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二、制定中介机构服务管理规定

我局依法对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有关科室(单位)应按照职能制定主管行业的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加强对中介机构进行行业监管;建立中介机构入驻泉州市审批服务网上中介超市审核机制;对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红黑榜管理、投诉管理、政策发布管理及惩戒机制等。

已制定市级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机构管理规定(试行)(详见附件)。

三、加强入驻审核和事中事后监管

(一) 中介机构入驻网上中介超市的审核

从事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的中介机构登录泉州市审批服务网上中介超市进行注册、在线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入驻后,主管中介行业的职能科室应在3个工作日内登录泉州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审核,并注明备案通过或备案未通过的理由。

(二) 对中介机构进行服务评价

对入驻泉州市审批服务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实行“一项目一评价”星级评价制度,由审批部门(分值60分)和项目业

主(分值 40 分)分别评价,各中介机构的整体星级为单个项目的审批部门和项目业主评分累计计算所得。有关科室(单位)在办理上述行政审批服务时,应当按照《泉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介超市管理规定(试行)》和我局制定的相关行业中介机构管理规定(试行)对中介机构提交的中介服务成果质量、修编时限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通过泉州市审批服务网上中介超市及各种媒体对社会公布。

(三) 建立中介服务惩戒机制

主管中介行业的职能科室应按照《泉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介超市管理规定(试行)》,本着客观公正、奖优罚劣、动态监管的原则,采取星级评价与投诉举报相结合的方式对在报名、选取、履约、评价等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按照情节轻重,进行相应的处理。

四、附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原《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的意见》(泉资规〔2020〕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泉州市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中介机构管理规定(试行)
2. 泉州市中心市区土地评估中介服务管理规定(试行)
3. 泉州市日照分析中介机构信用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4. 泉州市交通影响评价中介机构服务管理规定(试行)
5. 泉州市规划编制单位中介机构服务管理规定(试行)
6. 泉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介服务组织管理规定
(试行)
7. 泉州市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管理规定(试行)



附件 1

泉州市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中介机构管理规定（试行）

一、总则

（一）为加强我市测绘地理信息中介机构监管，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行为，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及市场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福建省测绘条例》、《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市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事业、企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测绘业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委托、承揽、技术咨询服务或测绘成果交易的活动。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我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各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地理信息市场。

二、备案登记

（四）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非本市测绘单位进入我市开展测绘活动的单位，应遵守本规定。

（五）非本市测绘单位进入我市开展测绘活动应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备案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自备案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测绘项目所在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通报，并予以公告。

（六）测绘单位成立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备案手续。

（七）非本市测绘单位及成立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在我市开展测绘活动的，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备案手续原则上采用一事一备，如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有变化的应及时给予补充相关材料。

（八）测绘单位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签订测绘项目合同或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开展测绘业务活动。

三、监督检查

（九）县级以上地方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测绘单位进行动态监管，为测绘单位依法从事测绘工作提供服务，开展测绘资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对测绘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质量以及依法开展测绘活动等市场行为进行检查，对违反测绘法律法规及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行为的，及时进行查处。

（十）凡在我市开展测绘活动的测绘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内从事测绘活动；

2. 全市范围内新生产的各类测绘成果，全面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测绘单位依法实行计量认证，测绘项目中使用的测量仪器应当经检定合格；

4. 鼓励测绘人员参加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技术培训，进行测绘业务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持有测绘作业证件，核心涉密人员应取得涉密测绘成果专管员证书。

（十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统筹测绘资质、成果质量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联合执法和综合执法。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制定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本市成立的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每 5 年监督检查覆盖一次，且每年测绘资质单位巡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 5%。

（十二）测绘中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判定为不合格应进行整改，整改复查后再次不合格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各县级（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暂停或取消在我市从事测绘中介服务业务资格。

（十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测绘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主动向所在地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投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经核查属实的，应依法予以查处。

四、信用管理

（十四）县级以上地方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加强测绘单位信用信息的征集、录入、审核和发布工作。定期征集测绘

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信用信息录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十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我市范围内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市场信用信息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认真执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确保征集信息真实、准确、全面。

（十六）我市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中介机构服务信用指标参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规定》，将测绘资质单位的失信行为分为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和轻微失信行为，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将上报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

五、其他

（十七）本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十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泉州市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中介机构服务指标评分表

泉州市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中介机构服务信用指标表

不良行为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严重失信行为	未依法送审地图或者未按照审查要求修改地图即向社会公开	
	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	
	测绘成果质量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	
	侵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被查处	
	由于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查处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资质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	
	伪造、变造测绘成果	
	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失信行为	提供虚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不配合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隐瞒、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在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测绘资质单位经营异常信息	
	不履行与测绘有关的处罚、判决、裁定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轻微失信行为	测绘资质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30 日内未申请变更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测绘项目备案（任务登记、验证登记等）义务	
	未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	
	因与测绘有关的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终审判决测绘资质单位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	

附件 2

泉州市中心市区土地评估中介服务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土地评估中介服务管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中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5〕6号）精神，制定《泉州市中心市区土地评估中介服务管理规定》（试行）

一、为加强土地估价机构的管理，保证土地估价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促进土地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当前土地估价工作的需要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入驻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的土地评估机构。

三、凡持有国家或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资格证书的估价机构，均可入驻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并承担相应的土地估价工作。同时，接受自然资源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四、土地估价机构在开展土地估价时，应遵守以下工作规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制度；

（二）坚持公正、客观、求实的原则，对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书有关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当严格保守秘密，不得转让和公开引用；

（四）应在委托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有关土地估价工作。估价结果的报送范围，应严格限制，原则上只能提供委托人。

五、土地估价机构在结束评估工作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土地估价报告，履行电子备案程序。土地估价报告应由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的人员签署，并由土地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土地估价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土地估价结果严重失实的，或泄漏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或不按规定时间完成评估、提供估价结果，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法律程序要求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司法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要加强行业自身发展，提高土地估价队伍素质。土地估价人员要积极参与相关业务的研讨会、评审会、报告会、撰写论文、交流考察、远程教育、组织参与地价动态监测评估等多种继续教育形式，不断提高土地估价师的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为政府与社会提供优质服务产品。引导土地估价行业加强风险管理，降低土地估价师执业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八、推进行业职业道德建设。土地估价机构、土地估价人员要加强土地估价机构的职业道德建设，促成良好的机构准入

退出竞争机制，形成健康有序的土地估价行业秩序。土地估价机构应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开展正常的土地估价业务。禁止利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禁止恶性压价竞争。土地估价机构在开展土地估价业务时，应依法依规合理收取评估费用，以确保土地估价市场运行的良好秩序。

九、本规定由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泉州市日照分析中介机构信用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一、总则

(一)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日照分析从业单位、人员的守法、诚信意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二)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审批服务网上中介超市里的日照分析中介机构。

(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定并定期公布从业信用考核结果。

(四) 日照分析中介机构信用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则,以事实为依据,对从业单位、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准确的考核评定。

二、信用考核与公布

(五) 中介机构信用考核等级分 A 级(信用好)、B 级(信用一般)、C 级(信用差)三等。

(六) 主要考核内容为执业资质、执业质量、收费标准、服务效率等;

(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年年终组织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并确定其信用等级。

(八)对在评价期内为政府部门作出特殊贡献的中介机构给予加分，其中受省厅、市政府表彰的加5分、受我局表彰的加2分。在信用评分基本分上直接进行加分，作为该中介机构最终得分。

(九)则上综合得分A级为信用优良，推荐列入“红名单”，评价分数应在90分（含90分）以上；

B级为信用一般，列入“记录备案”，评价分数应在75-90分（不含90分）；

C级为信用缺失，列入“警示提醒”，评价分数应在60-75分（不含75分）；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定为D级：

1. 不具备从业资质或超出核准范围从事中介服务；
2. 出具的结论或报告违反行业强制性规范、标准、规程和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
3. 采用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的；
4. 发布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报告和其他证明文件的；
5. 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被起诉并经查属实的；
6.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财物或利用职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
8. 因中介机构原因引起责任事故的；
9. 有挂靠、转包等行为经查属实的；

10.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 综合考核结果在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公示。

(十一) 日照分析市场中介机构信用综合评分定级工作以年度为周期，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在下一年年初公布。

三、信用结果使用

(十二) 在选择新项目中介机构时，应根据上一评价年度的信用等级来选用中介机构。所有集体宿舍（含大、中、小学学生宿舍），公共租赁房成套单人型宿舍，公寓，养老设施建筑中的老年人居住用房，医院病房楼的病房、休（疗）养院寝室项目，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筑，其他建筑（包括酒店、办公、商业、厂房等）可能对上述所列项目产生日照影响的项目，其中介服务单位的选取，应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为 A 级的中介机构中进行随机抽取；所有中小学教学楼的普通教室、幼儿园和托儿所的主要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至 10 万平方米之间的住宅建筑，其中介服务单位的选取，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为 A 级和 B 级的中介机构中随机抽取；托儿所、幼儿园的室外活动场地，总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建筑，其中介服务单位的选取，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为 A 级、B 级和 C 级中介机构中随机抽取。

四、附则

(十三) 参与日照分析信用考核评分的工作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正、客观地开展信用考核工作，并严格遵守有

关廉政规定。

(十四) 本规定解释权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五)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泉州市交通影响评价中介机构服务管理规定(试行)

一、总则

(一)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交通影响评价市场从业单位、人员的守法、诚信意识,引导我市交通影响评价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二)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审批服务网上中介超市里的交通影响评价中介机构。

(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定并定期公布从业信用考核结果。

(四) 交通影响评价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则,以事实为依据,对从业单位、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准确的考核评定。

二、信用考核与公布

(五) 中介机构信用考核等级分 A 级(信用好)、B 级(信用一般)、C 级(信用差)三等。

(六) 主要考核内容为执业资质、执业水平、收费标准、服务效率等;

(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年年终组织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并确定其信用等级。

(八)对在评价期内为政府部门作出特殊贡献的中介机构给予加分，其中受省厅、市政府表彰的加5分、受我局表彰的加2分。在信用评分基本分上直接进行加分，作为该中介机构最终得分。

(九)考核评分分为项目建设单位、审批部门(评分表附后)。原则上综合得分A级为信用优良，推荐列入“红名单”，评价分数应在90分(含90分)以上；

B级为信用一般，列入“记录备案”，评价分数应在75-90分(不含90分)；

C级为信用缺失，列入“警示提醒”，评价分数应在60-75分(不含75分)；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定为D级：

1. 不具备从业资质或超出核准范围从事中介服务；
2. 出具的结论或报告违反行业强制性规范、标准、规程的；
3. 采用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的；
4. 发布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报告和其他证明文件的；
5. 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被起诉并经查属实的；
6.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财物或利用职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

8. 因中介机构原因引起责任事故的；
9. 有挂靠、转包等行为经查属实的；
10.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 综合考核结果在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公示。

(十一) 交通影响评价市场中介机构信用综合评分定级工作以年度为周期，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在下一年年初公布。

三、信用结果使用

(十二) 在选择新项目中介机构时，应根据上一评价年度的信用等级来选用中介机构；古城区以内的所有项目，所有场馆、园林、医疗类项目，所有交通类建设项目，所有学校类项目，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商业、服务、办公类项目，其中介服务单位的选取，应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为 A 级的中介机构中进行随机抽取；总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至 10 万平方米之间的住宅、商业、服务、办公类项目中介服务单位的选取，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为 A 级和 B 级的中介机构中随机抽取；总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商业、服务、办公类项目中介服务单位的选取，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为 A 级、B 级和 C 级中介机构中随机抽取。

四、附则

(十三) 参与交通影响评价市场信用考核评分的工作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正、客观地开展信用考核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

(十四) 本规定解释权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五)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泉州市规划编制中介服务管理规定（试行）

一、进一步加强对泉州市规划编制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切实规范资源规划中介市场秩序，建立具有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中介市场信用体系，促进资源规划中介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泉州市辖区内涉及选址论证、规划设计方案编制、三维建模、日照分析复核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适用本规定。

三、本规定所称的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是指在资源规划设计从事中介服务活动中，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源规划设计强制性标准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依规进行限期整改、限制准入的一种管理方式。

四、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提供虚假、不符合事实、违反选址论证、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日照复核、三维报建模型制作标准的中介服务成果。中介服务所需资料中，不得提供虚假的、不符合事实的基础地形资料、规划设计方案、周边情况等材料。出现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处理。

五、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对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进行统一建

档,集中管理。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管理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惩防并举”的原则。

六、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信息采集渠道：通过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接受投诉等途径。

七、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认定依据：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一至三项情形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移出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四、五项情形的，直接移出资源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

（一）未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报建方案编制日照复核报告、制作三维电子成果的；

（二）擅自修改报告数据，出具虚假规划指标计算表；

（三）违反规划指标计算、日照分析复核、三维报建模型制作标准制作中介服务成果的；

（四）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八、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认定程序：

（一）信息采集。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对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信息进行收集及初步认定，并记录单位名称、案由、是否违法违规等信息。其中，报经集体研究审定，对于存在违法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移出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管理；

（二）信息告知。对符合移出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情

形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信息发布。被移出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的中介服务机构，在本行业中介机构的信用考评信息公布后，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网上中介服务大厅上进行公开，该中介服务单位的信用考评信息将直接链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专属页面上对外公示；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管理期限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九、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查询：

涉及工程规划建设的有关单位（含社会投资主体）在选定从事三维建模、日照复核的机构前，可以在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公布的中介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库中查询拟选的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列入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

十、被移出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的中介服务机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移送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一、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的中介服务机构，每两年经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核查一次。核查不合格，将其从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中删除，并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专属页面予以公布。

十二、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及时将列入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通报。

十三、涉及建设工程规划编制中介服务的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本规定。

十四、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履职，不得弄虚作假，并接受社会监督，凡在规划编制中介服务单位名录管理过程中有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五、本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十六、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

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

委托科室: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完成时间: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委托科室评分	备注
服务过程	工作能力	1. 现场工作期间, 工作人数、人员资质等是否达到委托要求	10		
		2. 机构人员能否理解工作内容, 并迅速进入工作状态	10		
		3. 是否就项目开展进行沟通, 并及时按要求派足人员参与	10		
		4. 是否遵守工作时间、工作纪律	10		
	职业道德	5. 是否遵守保密规定	10		
服务成果	及时性	6. 能否及时按要求提交成果	10		
	准确性	7. 采集的素材是否真实可靠, 提交的成果是否准确	10		
	规范性	8. 所提交的成果是否符合相关规范	10		
	质量总体评价	9. 对所提交成果的综合评价	10		
附加	加分项	(如有加分项, 请备注, 经核实后可加分)	10		
	减分项	如有减分请备注, 经核实后减分)	10		
合计			100		
评价档次		优秀 (90 分以上)	良好 (76-89 分)	一般 (60-75 分)	差 (60 分以下)

附件 6

泉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介服务组织 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介市场行为，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行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投资项目前期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自然资源部修订后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组织管理的意见》（泉政文〔2017〕51号）、《泉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介超市管理规定（试行）》（泉行政管〔2019〕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主体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为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核准、备案）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介服务组织（下称“中介服务组织”）。

二、适用事项

中介服务组织从事拟建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等服务事项。

三、收费要求

中介服务组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在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

基础上，可适当降低中介服务费用。

四、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组织应当落实服务时限承诺制度，根据行业规范和服务事项难易程度，作出服务时限承诺，在承诺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

承诺时限不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示、听证等时间，不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造成的延误。

五、责任义务

中介服务组织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恪守行业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增强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坚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认真履行服务合同约定及国家和相关部门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合同规定完成评估任务，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 （二）对客户提供的资料、文件负责保密；
- （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工作指导和检查；
- （四）接受委托后应一次性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提供的基础材料；
- （五）对县级以上（含县级）重点建设项目，应以重点项目报建或开工的时限要求安排服务时限，集中技术力量、提供重点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如期顺利报批。

六、评价细则

（一）评价流程：对中介服务组织的评价以“客观、公正、适用”为原则，实行“一项目一评价”评价办法，项目单位应

当在中选的中介服务组织履行服务后，对中介服务组织的服务效率（15分）、服务态度（15分）、服务收费（10分）、成果质量（30分）、修编质量（15分）、修编时限（15分）等情况进行评价，总分值为100分。

（二）评价标准：各中介服务组织的星级由单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总评分所得。评价分在90分以上的为五星级，在80分以上90分以下（含80分）的为四星级，在70以上80分以下（含70分）的为三星级，在60以上70分以下（含60分）的为二星级，在60分以下的为一星级。

（三）中介服务组织提供项目评估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或连续两次被评为二星级的、累计三次被评为二星级的，或被评为一星级的，则视为业绩信誉不良。

1. 由于不履行一次性告知，导致项目建设单位未能及时提供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所需资料并造成项目工作重大延误的；

2. 评估报告初审被退改3次及以上；

3. 由于文本编制质量问题导致无法一次性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的；

4. 评估成果发生重大失误的；

5. 完成评估服务超过承诺时限20%以上；

6. 累计2次拒绝接受委托单位或评估机构对编制文本合理修改要求的；

7.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情节严重的或导致委托单位严重受损的。

（四）评价公示：评价结果通过中介超市网站及各种媒体对社会公布。

七、奖惩处罚

（一）中介服务组织全年服务项目总数的 90%以上星级评价为五星级且没有服务项目星级评价为二星级及以下的，其年度业绩信誉考评为优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其进行通报表扬，函告全市行业主管部门，并同步推送到“信用泉州”门户网站的“信用红榜”栏目进行公示和市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

（二）被视为业绩信誉不良的中介服务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并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信用泉州”门户网站的“信用黑榜”栏目进行公示，函告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建设单位一年内不得委托其开展相关评估中介服务。具体中介服务惩戒机制参照《泉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介超市管理规定（试行）》（泉行政管〔2019〕44号）执行。

八、法律责任

中介服务组织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一）伪造、涂改、倒卖、租借单位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单位资质证书的；

（二）超越单位资质证书的服务范围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

(三) 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技术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

(四)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篡改数据、伪造数据或业务资料等行为的；

(五)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无故刁难、索要服务合同约定报酬外的费用；

(六) 向项目评审专家、评估机构和审批部门的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九、本规定解释权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泉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介服务组织评价表

泉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介服务组织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评价方)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中介服务组织名称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评价内容	基本分 (100分)	评价标准	得分
服务效率	15分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时间完成服务成果的编制工作，并且服务成果质量高。	
服务态度	15分	态度是否热情、服务是否主动，相关技术规范解释是否明确，需提供资料是否实行一次告知。	
服务收费	10分	是否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政策并在委托协议中明确。	
成果质量	30分	文本编制内容是否达到提交专家技术审查的标准，文本编制规范性、质量、深度等方面是否满足要求。	
修编质量	15分	是否按照专家技术审查结果进行文本修编，文本内容修编是否到位。	
修编时限	15分	是否按时限完成文本修编工作。	
评价时间		合计	

泉州市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国海发〔2008〕4号）、《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若干意见》（国海管字〔2009〕200号）和《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海规范〔2016〕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的关键环节，明确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时限、优化中介机构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接流程，实现建设单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介机构无缝对接，保证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科学性和公平、公正、廉洁、高效，切实提高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一）适用对象

在泉州市辖区内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适用范围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泉州市辖区内用海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二、行为准则

（一）规范承接业务

1. 严格遵守海域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承接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建设的、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选址明显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选址不当可能造成重大用海安全隐患的用海建设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业务。

2. 不得转包海域使用论证业务；除正常技术协作外，不得接受转包的海域使用论证业务。

3. 凡是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执业的论证单位，暂停执业期间不得承接新的海域使用论证项目；暂停执业时正在开展的论证项目不得提交论证报告评审，确需提交评审的，应报下达责令暂停执业的主管部门同意后，和其他可承接的论证单位共同提交，后者作为责任单位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负责。

4. 要建立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承接业务后要明确告知委托单位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需由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需要配合的工作内容，以及告知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内容、质量及价格等，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5. 论证单位要认真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评审机构开展海域使用论证评审工作，对于评审专家和与会人员提出的疑问、问题，要本着客观、真实的态度给予解答；评审专家要严格遵守相关评审规范，客观、真实、充分地表达个人意见和建议，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修改意见要有针对性、具体和切实可

行，要提出明确的可行或不可行意见。论证单位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要根据相关规定，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在提交报批稿时应逐条附送评审意见采纳情况或不予采纳的理由。

(二) 保证编制质量

1.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导则要求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不得随意降低论证等级，重点对项目用海可行性、面积合理性、生态用海措施等内容进行论证。坚持严谨细致、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保证相关调查和论证的全面性和完整性，保障论证结论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加强对论证报告的质量管理，建立完善内部审查制度，技术负责人对论证报告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论证报告须经技术负责人审核并亲笔签名。无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单位由法定代表人行使技术负责人职责。

3.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海洋调查规范》等标准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取调查数据和资料；论证单位要严格审核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中委托第三方出具或者引用的相关专题技术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杜绝数据篡改造假行为。

4. 开展海域使用论证过程中，对于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平面布置、用海方式等，从提高海洋资源综合利用价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等方面出发，需进行调整的，要及时建议、指导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调整。

(三) 严格编制时限

1. 在确保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质量的基础上,切实提高工作效能。论证工作要充分利用现有海洋调查资料,凡是现有海洋调查资料能够满足论证工作需要的,不再进行现场调查,对不涉及围海和填海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在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合同签订生效 30 天内提交;对涉及围海和填海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在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合同签订生效 45 天内提交。对于需开展不同季节监测或调查的,应当向委托单位说明理由、提供依据,本着提高效率、节省时间的原则协商确定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完成时限,并以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限执行。

2. 对于签订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合同后因建设项目选址、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无法按期完成编制的,论证单位要与委托单位相互沟通,对后续工作、编制时限取得一致意见并按约定时限完成。

3.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需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的,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委托单位报送审查审批部门,客观上确实存在困难无法按时提交的,应做出说明。

(四) 恪守职业操守

1. 除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合同规定的报酬外,不得以任何

形式向委托单位索要或者收受现金、有价证券等双方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2. 不得指使、暗示（或者其他变相方式）委托单位向评审专家、评估机构、参会单位代表和审批部门的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不得组织参加可能影响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审批公正性的娱乐、旅游、餐饮等活动。

3.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为委托单位（建设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4. 严格遵守《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等相关收费规定，不得违反海域使用论证技术规范 and 导则等规定，通过降低海域使用论证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 凡列入各级政府发布的各类重点、民生项目，在满足海域使用论证质量和编制时限前提下，应尽可能降低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费用。

三、服务评价

海域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结后，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评审的过程、结果等，对论证单位的服务成果作出综合评价。具体从行为准则中的承接业务、编制质量、编制时限、职业操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为两部分进行评分，并填写《泉州市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机构服务成果质量评价表》（详见

附件 1)。

(一) 编制质量 (80 分)

项目召开评审会时,由专家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文本的编制质量进行评分,填写在《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评估表》(附件 2)。编制质量按照专家评分平均值的 80%计算得分。

(二) 承接业务、编制时限、职业操守 (20 分)

对论证单位在承接业务、编制时限、职业操守等方面进行评定。凡是违反上述行为准则规定的,除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每出现一项扣 5 分,直至 20 分扣完为止。

服务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得分 90 分以上的,评为优秀等次;得分 60-90 分的,评为合格等次;得分低于 60 分的,评为不合格等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每年对论证服务成果的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四、责任追究

(一) 存在以下行为或情形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1. 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超过中介服务合同期限未编制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补充修改不全面,退改超过 2 次,以及无正当理由,不能在 10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的。

3.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评估结果或服务成果评价为不合

格的。

(二) 5年内累计3次因论证报告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将列入诚信黑名单

出现上述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三) 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或者有明显质量问题的，或者有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的。

2. 在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过程中，转包论证业务，存在无故刁难、索要除正常中介服务合同外的费用和财务，或者强行搭售其他服务项目的。

3. 指使、暗示（或者其他变相方式）委托单位向海域使用论证评审专家、评审机构和审批部门的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进行行贿的。

五、接受监督

论证单位要认真学习海域使用管理政策法规，自觉遵守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开展论证工作，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评估，自觉接受同业之间的相互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规定解释权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泉州市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机构服务成果质量评价表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评估表

泉州市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机构服务成果质量评价表

中介机构:

项目	分值	内容	得分	备注
编制质量	80	按照评审专家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评估得分平均值的80%计算得分。		
承接业务		<p>严格遵守海域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承接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建设的有关用海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业务;</p> <p>不得转包海域使用论证业务;除正常技术协作外,不得接受转包的海域使用论证业务;</p> <p>凡是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执业的论证单位,暂停执业期间不得承接新的海域使用论证项目;</p> <p>建立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p> <p>认真配合评审工作,按照专家和参会人员意见,修改完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p>		
编制时限	20	<p>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原则上在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合同签订生效30天内提交;对涉及围海和填海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在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合同签订生效45天内提交;</p> <p>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需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的,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委托单位报送审查审批部门,客观上确实存在困难无法按时提交的,应做出说明。</p> <p>除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单位索要或者收受现金、有价证券等双方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p> <p>不得指使、暗示(或者其他变相方式)委托单位向相关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不得组织参加可能影响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审批公正性的相关活动;</p> <p>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为委托单位(建设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严格遵守《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等相关收费规定;</p> <p>凡列入各级政府发布的各类重点、民生项目,在满足海域使用论证质量和编制时限前提下,应尽可能降低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费。</p>		
职业操守				
		合计:		

泉州市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

中介机构:

项目	分值	内容	得分	备注
编制质量	80	按照评审专家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评估得分平均值的80%计算得分。 严格遵守海域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承接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建设的有关用海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业务； 不得转包海域使用论证业务；除正常技术协作外，不得接受转包的海域使用论证业务； 凡是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执业的论证单位，暂停执业期间不得承接新的海域使用论证项目； 建立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 认真配合评审工作，按照专家和参会人员意见，修改完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原则上在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合同签订生效30天内提交；对涉及围海和填海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在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合同签订生效45天内提交；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需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的，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委托单位报送审查审批部门，客观上确实存在困难无法按时提交的，应做出说明。 除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单位索要或者收受现金、有价证券等双方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不得指使、暗示（或者其他变相方式）委托单位向相关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不得组织参加可能影响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审批公正性的相关活动；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为委托单位（建设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严格遵守《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等相关收费规定； 凡列入各级政府发布的各类重点、民生项目，在满足海域使用论证质量和编制时限前提下，应尽可能降低海域使用论证中中介服务费。		
承接业务				
编制时限	20			
职业操守				
		合计:		